

LN286-C

1999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屍體剖驗場地（修訂）令》  
（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（第 504 章）  
第 5(1)(a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屍體剖驗場地令》（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"22. 將軍澳醫院殮房"。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楊永

1999 年 11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將軍澳醫院殮房列入《屍體剖驗場地令》（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內作為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。